

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4 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项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文艺工作的实施意见》(玉发〔2016〕37号)文件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文艺工作的实施意见》(玉发〔2016〕37号)指出,当前玉溪文艺创作生产既缺数量又缺质量,文艺队伍青黄不接、文艺领军人物匮乏。要紧紧依靠广大文艺工作者,推出更多反映时代呼声、展现人民奋斗、振奋民族精神、陶冶高尚情操的优秀作品,不断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谱写好中国梦玉溪篇章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文艺工作的实施意见》(玉发〔2016〕37号)文件精神,对2023年度玉溪市内各级各类文艺单位(团体)和个人荣获国家级、省级文艺奖项和在省级以上核心文艺报刊、出版社及其他同级载体发表、出版、展览、演出、播放的原创文艺作品;玉溪市外各级各类文艺单位(团体)和个人创作的反映玉溪地域文化、表现玉溪重

大题材、对宣传玉溪有积极影响，且荣获国家级文艺奖项或在国家级核心文艺报刊、出版社及其他同级载体发表、出版、展览、演出、播放的原创文艺作品，给予创作补助。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玉溪市创作推出优秀文艺作品情况统计，测算 2024 年度全市创作推出优秀原创文艺作品 100 件左右，2024 年需要项目资金 1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

使用玉溪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项目专项资金 15.00 万元。其中：补助文学类优秀作品 40 件，平均每件作品给予创作补助经费 0.15 万元，小计 6.00 万元；补助展览类优秀作品 30 件，平均每件作品给予创作补助经费 0.13 万元，小计 3.90 万元；补助综艺类优秀作品 30 件，平均每件作品给予创作补助经费 0.15 万元，小计 4.50 万元；专家评审费：20 人次，300 元/人·次，小计 0.6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 3 月—4 月，面向全市组织开展 2024 年优秀文艺作品创作补助申报工作。

2024 年 5 月，对全市申报 2024 年创作补助的优秀文艺作品资料进行审核。

2024 年 6 月，组织玉溪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项目审核委员会对全市申报创作补助的优秀文艺作品进行评审，确定拟给予创作补助的作品，通过市级媒体平台向社会公示。

2024 年 7 月，研究确定文艺精品项目经费开支，发放优秀文艺作品创作补助经费。

2024年8月，组织开展优秀文艺作品创作补助情况满意度调查。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热情明显提升，创作推出的文艺精品数量增多，荣获省级以上文艺奖项或在省级以上核心文艺报刊、出版社及其他同级载体发表、出版、展览、演出、播放的优秀文艺作品数量较上一年增多。